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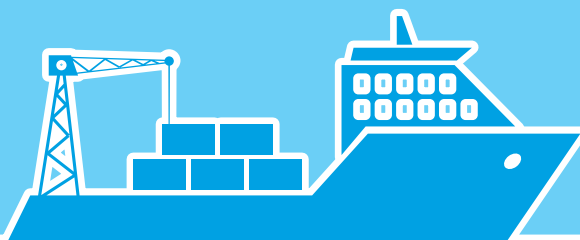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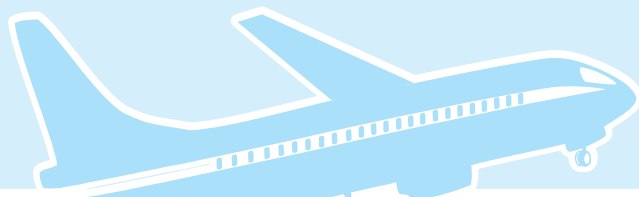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2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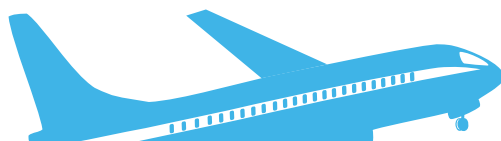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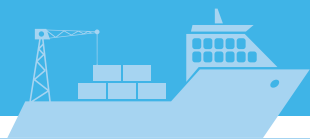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企業管治報告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董事會報告	55	財務報表附註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Chin Seng Leong 先生
溫儉萍女士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合規主任

Lee Chooi Seng 先生

授權代表

Lee Chooi Seng 先生
Chin Seng Leong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主席)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主席)
Lee Chooi Seng 先生
黃兆強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9樓19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HD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網站

www.worldgate.com.hk

股份代號

829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我們更開展新業務，在香港從事二手手機買賣。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第二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32.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55.5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41.2%。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公斤	二零一七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5,933	5,170
(b) 進口	3,507	5,363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海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34.4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6.0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4.5%。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七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7,214	6,477
(b) 進口	11,772	12,540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3.8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4.2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約為1%。

二手手機買賣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建立新的業務分部，在香港從事二手手機買賣(「新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將分散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二手手機買賣的收益為約2.5百萬令吉，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3%。該分部的扣除稅項開支前溢利為約0.1百萬令吉。預期新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本集團近期已吸引一名新客戶，其為總部設在德國的世界領先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之貨運代理。預期新客戶將帶來經常性業務並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開展其二手手機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新的買賣業務將分散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新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1.8百萬令吉及96.4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綜合物流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43.9%及46.3%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7.5%及37.4%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5.6%或約24.6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一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78.6%或26.8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發貨量及收益減少，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23.7%或19.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百萬令吉減少約18.8%至本財政年度的12.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41.2%，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公斤減少約10.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公斤。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4.5%，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17個標準貨櫃減少約0.2%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8,986個標準貨櫃。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

二手手機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展其二手手機買賣分部並產生收益。來自二手手機買賣業務的收益為約2.5百萬令吉，毛利率為約4.8%，而該分部的扣除稅項開支前溢利為約0.1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百萬令吉減少約0.6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的15.4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1.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0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0.6百萬令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評稅年度可就其的法定收入獲70%豁免稅項。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獲享的稅務豁免金額為約138,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17,000令吉)。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以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9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2.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4873令吉仙(二零一七年：0.2701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5.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9.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4.2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7.2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13.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20.1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3.1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7倍(二零一七年：3.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4.6%(二零一七年：47.1%)；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45.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49.2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該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RLDC Investment就貸款協議質押4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抵押。有關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控股股東持有23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9.0%。其已不再為控股股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83,000令吉)。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5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3.8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達522,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5,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此等擔保而面對申索。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

以下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未能重續牌照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監管。從事有關業務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構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取得不同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將可外判相關服務予此等現有分包商。

2. 貨物劫持、盜竊及損毀的風險

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性質的固有風險。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及付費護衛押解服務。本集團亦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

3.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

本集團已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並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損，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完整無缺。

4.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付出大量成本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取得貨物倉位及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貨運成本受各種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把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降低此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5.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我們的資訊系統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可能會大大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繼而可能會破壞其聲譽。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6. 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的風險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性物質。行內亦視手提電話、附有電池的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行內規定，有最少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

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本集團訂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乃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95名(二零一七年：176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3.9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3.9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
	(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
	(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本集團仍正尋覓新商機。
2. 擴充服務範疇	(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	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 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篷升級倉儲。
	(c) 購買位於巴東勿剎之倉庫	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倉庫。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y Logistic Solutions取代貨運管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
	(b) 購買網絡設備	升級舊電腦為新電腦。
	(c)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功能	聘請新資訊科技人員管理資訊科技部門。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a)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聘任一名管理代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進程、表現及品牌開發。
	(b)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增長	(a) 就潛在目標付款	本集團仍正於新加坡尋覓合適的收購對象。
	(b) 收購代價	本集團仍正尋覓合適的收購對象。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計，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	於有關期間的
	於有關期間的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4.6	2.8
2. 擴充服務範疇	4.4	0.5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2.6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發展業務	17.7	—
6. 償還貸款	3.4	3.4
7. 營運資金	4.7	4.7
總計	51.6	14.3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 (「Lee 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Lee先生兼任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ee先生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Lee先生為Malat-Transocean Airfreight Sdn Bhd的分行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Lee先生一直於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Worldgate Express」)擔任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航空危險品規則課程及危險品複修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Le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Saint Xavier's Institution Penang完成中學教育。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獎項、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GFP副主席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Lee先生完成由ANA CARGO ALL NIPPON AIRWAYS舉辦的「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課程」。

Chin Seng Leong 先生 (「Chin 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執行及運作。Chin先生兼任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Chin先生擁有逾19年物流服務業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為Transocean (KL) Sdn Bhd之銷售協調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Worldgate Express，出任市場推廣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為Worldgate Express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Chi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功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 (SSM)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完成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科技及管理培訓「貨倉安全及交通安全」課程。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舉辦的海關代理課程。Chi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自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獲得市場營銷證書。

溫儉萍女士 (「溫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女士具有餐飲服務、餐飲管理及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為湛江泰潤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廣西竹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溫女士擔任廣西泰潤酒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徐嘉美女士 (「徐女士」)，2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她在投資分析、營運管理和網絡營銷方面擁有經驗。徐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棟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李國棟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彼具有逾26年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公司的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

彼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畢業。

廖永杰先生(「廖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倫敦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調職至ITRS US，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廖先生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賬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

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先生目前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Chan Kah Chong先生(「Chan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FTN」)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Chan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Maybank Berhad(前稱Malayan Banking Berhad)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Affin Bank Berhad(前稱Perwira Habib Bank Malaysia Berhad)擔任經常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Transprompt Cargo (M) Sdn Bhd的總經理／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由FTN與PEOPLElogy Group共同舉辦的透過正面態度發展專業展望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航空貨運簡介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培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貨物／倉庫保安及損失避免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研討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Cha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之副會長及Federation of the Malaysian Freight Forwarders之理事，協助馬來西亞交通部有關倉儲及跨國貿易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Lee Kim Seong 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之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之分行經理。彼負責監督檳城分區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Lee Kim Seong 先生擁有逾10年貨運代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職業生涯，於Kuehne & Nagel Sendirian Berhad擔任空運出口客戶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

Lee Kim Seong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由馬來西亞航空舉辦的危險品管制複修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空運貨物入門課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庫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Yeong Jiun Ruo 女士(「Yeong 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彼擁有逾12年行政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Unisem (m) Berhad擔任高級可靠性及品質保證主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行政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Sony EMC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擔任高級研發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

Yeong 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取得外語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由Sony Six Sigma Office舉辦的sony六式碼綠帶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由Leadership Venture舉辦的發展有效的僱員政策及手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由Insol Consultancy (M) Sdn Bhd舉辦的內部品質審計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及A.6.7(解釋見下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對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條文修訂(「**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提名政策旨在規定委任董事會新成員的程序，而股息政策列明董事會在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應考慮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給予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董事會下設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訂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Chin Seng Leong 先生，行政總裁

溫儉萍女士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每項及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保險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紀錄，全體董事(分別為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溫儉萍女士、徐嘉美女士、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培訓及計劃／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0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iv)委任董事；(v)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及(vi)整體的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計劃。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9/10
Chin Seng Leong 先生	10/10
溫儉萍女士	0/10
徐嘉美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9/10
廖永杰先生	10/10
黃兆強先生	10/10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0/1
Chin Seng Leong 先生	1/1
溫儉萍女士	0/1
徐嘉美女士	0/0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1/1
廖永杰先生	1/1
黃兆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Lee Chooi Seng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Lee先生已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in Seng Leong先生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陳拿督」)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陳拿督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不競爭承諾

Lee Chooi Seng先生、Chin Seng Leong先生及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GEM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該等受控制人士**」)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獲利益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範疇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i)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將不會並將促使該等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該項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以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0%。彼等已終止為控股股東，而以上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解除。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內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Lee Chooi Se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Chin Seng Leong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該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具有固定年期的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冷靜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其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經修訂職權範圍。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國棟先生	5/5
廖永杰先生	5/5
黃兆強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此份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李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建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合理及適當；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及
- 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新獲委任董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李國棟先生	3/3
廖永杰先生	3/3
黃兆強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Lee Chooi Seng先生、黃兆強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旨在規定委任董事會新成員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

在選擇新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技能、誠信及聲譽、於本公司經營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將投入的時間。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提名其考慮合適的候選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然後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作考慮及批准。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應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應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擬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供股東作為其投票時的參考。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函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有關內容。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其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i)委任新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建議；(i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經修訂職權範圍；及(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Lee Chooi Seng 先生	4/4
廖永杰先生	4/4
黃兆強先生	4/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立信德豪亦提供有關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

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600,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	33,9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當中。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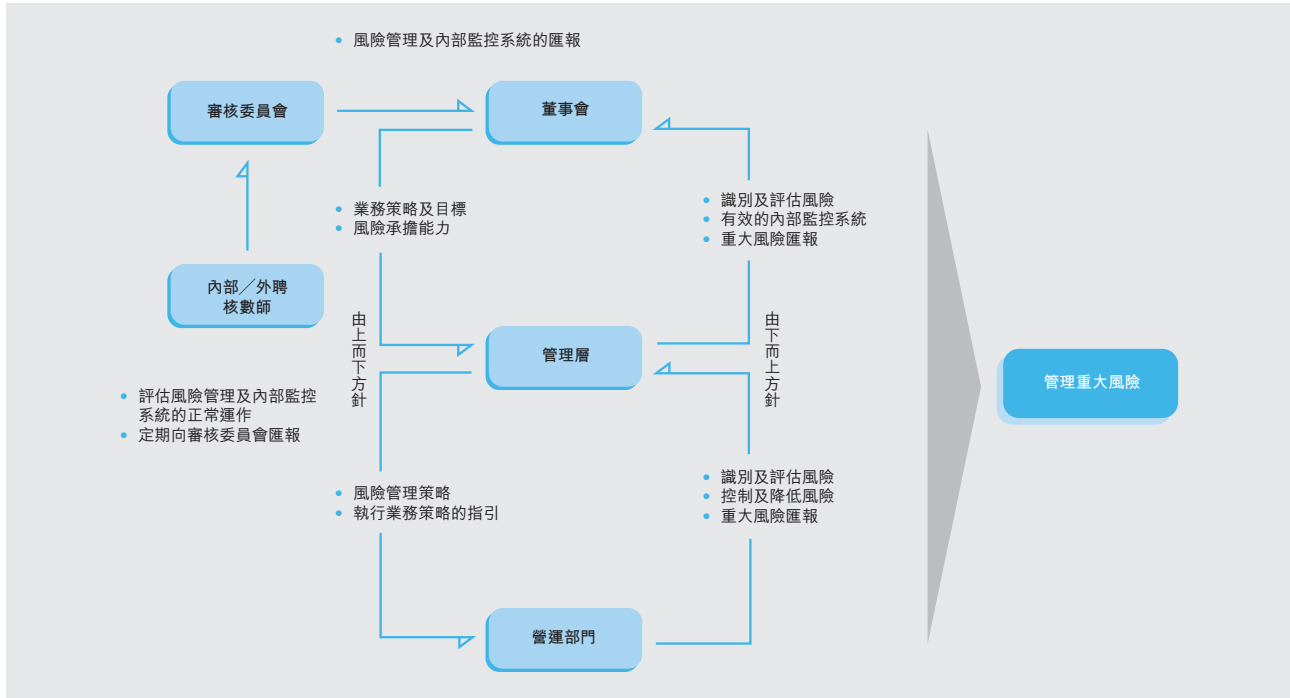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設立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這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圖概列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亦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本財政年度，林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所有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以列明董事會在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應考慮的原則。董事會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iii)為配合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要而於未來對現金的需求及其供應；(iv)本集團的放貸人可能在派發股息上施加的任何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管理層的計劃及建議後，可酌情建議或決定分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須提呈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年內，我們開展新業務，在香港買賣二手手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0頁。此概要不属于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約40.4百萬令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約68,000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9.88%，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5.77%。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0.20%。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已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在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的同時，我們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供空/海運代理、貨運及倉儲服務的業務消耗燃料及能源，明顯造成排放、釋放溫室氣體及引起其他環境事宜。我們專注於改善車隊的燃料效能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並透過翻新辦公室實踐綠色理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其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傷害。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海關法、消費稅法、道路運輸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等法例、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此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此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主要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亦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本集團更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團隊建設及培訓計劃、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專責的銷售部負責向潛在客戶進行電話銷售，並設有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向客戶提供每日發貨資訊。倘接獲客戶投訴，將會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客戶的反饋將會跟進，直至投訴解決為止。其後，將研究、分析及評估該宗投訴的因由，並制訂建議作出改進。



董事會報告(續)

在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監察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善。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逾期付款而接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供應商提供貨物倉位或其他服務不足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的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主席

Chin Seng Leong 先生，行政總裁

溫儉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嘉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廖永杰先生

黃兆強先生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徐嘉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Chin Seng Leong 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徐嘉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初步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一年。此等協議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溫儉萍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2,000,000(L)	29.00%
Chin Seng Leong 先生(「Chi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2,000,000(L)	29.00%
溫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32,000,000(L)	29.00%
Ng Yee Hoong女士	家族權益 ⁽²⁾	232,000,000(L)	29.00%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	家族權益 ⁽³⁾	232,000,000(L)	29.00%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232,000,000(L)	29.00%
劉智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32,000,000(L)	29.00%
蔡銘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7,000,000(L)	17.13%
World Oasi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⁵⁾	137,000,000(L)	17.13%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⁶⁾	85,470,000(L)	10.68%
顏可為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85,470,000(L)	10.68%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⁷⁾	85,470,000(L)	10.68%
Upright Plan Limited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47,570,000(L)	5.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5) 蔡銘熙先生擁有World Oasis Limited的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Oasi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此外，Walgan Investment於Champion Ascent Limited中擁有40%權益，而Champion Ascent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37,900,000股股份。
- (7)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本財政年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09頁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為24,519,000令吉。貴集團於本年度蒙受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

在進行減值檢討時，管理層已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此結論乃建基於使用價值模式，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在進行前段所述的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及估計。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i)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披露資料。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式，以及了解貴集團的業務；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評價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以及質詢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評價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所用貼現率是否適當；及
- 將輸入數據與佐證對賬，以及考慮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8,333,000令吉。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來計算。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式，參照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經濟因素，估計預期虧損的水平。貴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根據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在按前段所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了大量判斷及估計。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v)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依據客戶的信用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紀錄)、結算紀錄，其後付款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測試對賬單及收款週期的控制；
- 依據每名個別客戶的信用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紀錄)、結算紀錄，其後付款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 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
- 透過考慮現金收款表現相對於過往趨勢及隨著時間作出信貸虧損支出的水平，質詢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
- 審閱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董事會會議紀錄。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7	74,278	96,442
銷售成本		(62,060)	(81,387)
毛利		12,218	15,055
其他收益	8	820	422
行政開支		(15,407)	(16,028)
融資成本	14	(966)	(1,03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3,335)	(1,584)
所得稅開支	15	(563)	(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98)	(2,1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2	(2,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56)	(4,472)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	(0.4873仙)	(0.270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519	23,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519	24,3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597	20,640
可收回稅項		847	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84	37,158
流動資產總值		44,628	58,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869	9,743
合約負債	20	155	—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	1,534	7,074
應付稅項		50	165
融資租賃承擔	23	939	1,778
流動負債總額		9,547	18,760
流動資產淨值		35,081	39,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00	64,1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706	647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	12,114	12,981
融資租賃承擔	23	1,182	1,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02	14,965
資產淨值		45,598	49,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4	4,154
儲備	25	41,444	45,000
總權益		45,598	49,154

第49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Lee Chooi Seng

董事

Chin Seng Leon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4) 千令吉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1,747	1,328	53,626
年度虧損	—	—	—	—	(2,161)	(2,161)
其他全面虧損	—	—	—	(2,311)	—	(2,311)
全面虧損總額	—	—	—	(2,311)	(2,161)	(4,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564)	(833)	49,154
年度虧損	—	—	—	—	(3,898)	(3,8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	—	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2	(3,898)	(3,5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154	29,425	16,972	(222)	(4,731)	45,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35)	(1,5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42	2,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4)	46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6)	293
撤銷金融資產		24	90
利息收入	8	(291)	(279)
融資成本	14	966	1,033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64)	1,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29	14,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49)	(10,009)
合約負債增加		155	—
營運所(所用)/產生的現金		(1,829)	6,200
已付利息		(88)	(73)
已付所得稅		(753)	(468)
經營活動所(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670)	5,6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9	1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	(539)
已收利息		291	27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04)	(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35)	(807)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726)	(739)
融資租賃的已付利息		(152)	(22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978)	(1,80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691)	(3,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765)	1,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63	(2,56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4	32,31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3,532	30,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RLDC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剔除與已經過去的會計期間有關並因而不再適用的過度性條文豁免。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與過度性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經過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其澄清創業投資組織獲允許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創業投資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要求：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改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亦無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入賬方法的全部三個層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集於一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改變。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但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上的影響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應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普遍以兩種條件作為基礎：(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又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被要求從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分類混合式金融工具時作出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而產生的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先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206	20,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7,158	37,158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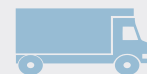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其於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因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高。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視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年。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顯示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為適當，故本集團已推翻該項推測，認為違約情況於金融資產逾期90日後仍未發生。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歸類。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新預期信貸虧損而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益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於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有權收取的代價。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沒有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經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中的保留盈利及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出預期會參照本集團一般合約計量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按比例預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乃將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之預收款項記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增加)/減少影響：

	千令吉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
流動負債總額	—

與本集團各類貨品及服務有關的新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的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要求。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用有關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便就涉及預先支付或收取的外幣代價的交易釐定適用匯率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明，就釐定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適用的匯率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收/付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可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過渡性條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餘下租賃款項(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調整。

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准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已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50,000令吉及租賃負債約1,270,000令吉，並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則具有反向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屬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此等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即為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屬於業務的聯合經營但並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而後取得該聯合經營的控制權，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供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該等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不急切的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一項單一的原則性準則，規範保險合約簽發者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等合約作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完善業務的定義。修訂後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是旨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則側重於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的形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回報。除修訂定義的字眼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區分業務及一組資產乃屬重要，原因是收購方只會於收購業務時才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使實體更容易作出重大性判斷。重大的定義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重要會計概念，幫助實體決定應載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此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施加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以下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註27)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當)。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限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善物	10年
電腦	3至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年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即時被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最初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顯示為負債。租賃付款乃在資本及權益之間分析。權益部分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並作出計算令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該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於一般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就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而言，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整體考慮。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但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會認為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1年。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顯示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為適當，故本集團已推翻該項推測，認為違約情況於金融資產逾期90日後仍未發生。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沒有根據債務工具的原來或經修改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a)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上文(ii)所載的會計政策項下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b)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條款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收購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乃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於一般根據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將會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限；及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且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並扣減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的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工具(續)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政策(續)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沒有根據債務工具的原來或經修改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vii)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基準時，本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為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為因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該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款項或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合約負債便確認為收益。

(g)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應得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轉移。在本集團以下履約行為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由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的所有好處；
- 隨著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以及本集團擁有可就截至當日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照完成滿足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使用於合約生效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另行訂立的融資交易內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依附於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i)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根據輸出法確認應收服務費。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

(ii)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運貨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收益隨著該等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確認。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

(iii) 銷售二手手機

銷售乃於移交產品的控制權的時點(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對貨品作出指示，以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到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全面接收產品時，即發生交付。發票於交付貨品時開具，而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因應時間累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於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當中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乃屬於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屬於就該方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就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並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其確認的收益為其預期在就該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交易中應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本集團認為本身為客戶合約中的委託人，原因是其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控制貨品或服務。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政策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貨運代理業務而言，其一般於出發日期(就出口貨物而言)及抵達日期(就進口貨物而言)確認。本集團實際作為代表客戶安排貨物運輸的委託人，已確認收益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承運人收費。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一般活動的損益，並就不可課稅項目或不符合所得稅資格的項目作出調整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就稅務目而使用的相應金額確認。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使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使用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則除外。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兌換。以外幣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兌換。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兌換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之差額除外，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與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被採用。外國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倘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當))。就兌換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而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使用價值乃按預期源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存在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付出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償責任的情況，則此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此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潛在義務的存在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披露。

(m)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作出向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資源的決定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

(a) 另一方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其為一部分之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扶養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在釐定履行服務的時間上運用判斷，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定服務收益將隨著時間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意獲得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另一實體毋需再履行本集團截至當日已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行為帶來的好處。

本集團認為產出法是計量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在確認收益(尤其是計量截至當日向客戶移交的服務相對於根據合約已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時，須行使判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在釐定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對於資產減值方面行使判斷，尤其是對於評估：(1)是否已發生一項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否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使用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支付；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貼現率貼現。管理層已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可能對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影響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在虧損方面的實際經驗為基礎，歸納每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撥備矩陣建以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接受重新評估，並對前瞻性資料及改變加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於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4(a)內披露。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計算以釐定其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銀行借款的分類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的若干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貨款協議，該等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而前述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清償此等銀行借款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涉及判斷。本集團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庭判決決定此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對本集團延遲清償此等銀行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能力造成影響，原因為此等條款不會取代此等銀行融資額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各自的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此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固定有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兩個報告分部。兩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71,797	96,442
買賣二手手機	2,481	—
	74,278	96,442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之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擴大至在香港銷售二手手機。擴充業務之目的，是及時把握商業及投資機會。因此，物流服務及買賣業務被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就管理層報告目的而言分開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分部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收益計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分類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分類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71,797	96,442	2,481	—	74,278	96,442
報告分部溢利	445	2,449	96	—	541	2,449
利息收入	291	279	—	—	291	279
融資成本	(966)	(1,033)	—	—	(966)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已分配	(2,529)	(2,254)	—	—	(2,529)	(2,254)
— 未分配	(13)	(27)	—	—	(13)	(27)
					(2,542)	(2,281)
稅項	(547)	(577)	(16)	—	(563)	(577)
報告分部資產	53,471	64,342	2,507	—	55,978	64,342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3,674	1,885	—	—	3,674	1,885
報告分部負債	22,733	33,501	38	—	22,771	33,501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	541	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863)	(4,006)
綜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335)	(1,584)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5,978	64,34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3	18,2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6	252
綜合資產總值	69,147	82,879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2,771	33,5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78	224
綜合負債總額	23,549	33,7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71,797	96,442	24,519	24,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2,481	—	—	13
總計	74,278	96,442	24,519	24,368

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二手手機所得外部客戶的收益2,481,000令吉乃源自中國外,其餘外部客戶的收益乃自以上有關國家的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而產生。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客戶一	不適用 ^{附註1}	34,053
客戶二	7,577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 相關收益於有關期間內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隨著時間移交的服務：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2,616	55,488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4,427	36,032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4,754	4,922
	71,797	96,442
買賣二手手機分部於一個時點移交的貨物：		
銷售二手手機	2,481	—
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74,278	96,442

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為收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此等原先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1	279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345	—
— 未變現收益	56	—
其他	128	143
	820	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15	313
僱員成本(附註11)	13,897	13,871
匯兌(收益)/虧損：		
— 已變現收益	(345)	(111)
— 未變現(收益)/虧損	(56)	293
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24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4)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自有	1,291	1,12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251	1,158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358	1,362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並無發生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有關的所得稅後果。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12,441	12,042
短期非金錢福利	249	671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207	1,158
	13,897	13,8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654	497	123	70	1,344
Chin Seng Leong	654	432	107	61	1,254
溫儉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60	—	—	—	60
徐嘉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15	—	—	—	15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6	—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126	—	—	—	126
廖永杰	126	—	—	—	126
黃兆強	126	—	—	—	126
	1,807	929	230	131	3,0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659	494	96	65	1,314
Chin Seng Leong	659	429	83	56	1,227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132	—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132	—	—	—	132
廖永杰	132	—	—	—	132
黃兆強	132	—	—	—	132
	1,846	923	179	121	3,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6	79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69	64
	985	859

以上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各自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525,000令吉(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94,000令吉(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零至525,000令吉(二零一七年:零至594,000令吉)之範圍。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息	88	73
銀行借款的利息	726	739
融資租賃的利息	152	221
	966	1,033

15.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年度支付	397	6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30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付	16	—
	504	676
遞延稅項(附註22)		
— 本年度支付/(抵免)	59	(99)
所得稅開支	563	5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七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8%(二零一七年:18%)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七年:24%)。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因此,此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評稅年度的法定收入獲享70%免稅額。年內,本集團獲享的免稅額為138,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17,000令吉)。

香港利得率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為8.25%,往後16.5%(二零一七年:16.5%)。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335)	(1,584)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17)	(75)
因差別稅率18%(二零一七年:18%)獲得的稅務優惠	—	(60)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獲免稅額的影響	(138)	(4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28	1,103
不須繳納稅項收益的稅務影響	(1)	(4)
去年稅項開支撥備不足	91	30
所得稅開支	563	5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98)	(2,16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 汽車 千令吉	租賃 改善物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7	14,185	10,341	4,844	1,325	1,062	32,984
匯兌調整	—	—	—	(5)	—	—	(5)
添置	—	—	229	195	468	453	1,345
撤銷	—	—	—	—	(4)	—	(4)
出售	—	—	(212)	—	—	(1)	(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7	14,185	10,358	5,034	1,789	1,514	34,107
匯兌調整	—	—	—	1	—	—	1
添置	—	49	963	1,277	307	122	2,718
出售	—	—	(289)	(9)	—	—	(298)
轉撥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956	—	—	—	—	9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5,190	11,032	6,303	2,096	1,636	37,4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96	5,458	1,044	761	511	8,470
匯兌調整	—	—	—	(2)	—	—	(2)
本年度支出	—	275	1,195	478	218	115	2,281
撤銷	—	—	—	—	(4)	—	(4)
出售	—	—	(50)	—	—	—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71	6,603	1,520	975	626	10,695
匯兌調整	—	—	—	1	—	—	1
本年度支出	—	278	1,263	584	280	137	2,542
出售	—	—	(273)	—	—	—	(2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	7,593	2,105	1,255	763	12,9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3,941	3,439	4,198	841	873	24,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3,214	3,755	3,514	814	888	23,4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賬面淨值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227,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乃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298,000令吉(二零一七年：334,000令吉)及3,398,000令吉(二零一七年：3,666,000令吉)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227,000令吉)及12,284,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2,555,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的擔保。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8,333	19,539
其他應收款項	507	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7	434
	19,597	20,640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3,672	11,101
1至2個月	2,236	4,672
2至3個月	747	2,047
超過3個月	1,678	1,719
	18,333	19,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視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已評定此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去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過考慮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每名客戶的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期後結付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到期及無減值	10,244	12,280
到期但無減值：		
少於1個月	5,219	4,511
1至3個月	2,023	1,98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47	762
	8,089	7,2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客戶並無嚴重拖欠紀錄及前瞻性估計影響不大，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客戶的預期虧損率極低。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管理層會定期檢閱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經更新。

去年，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紀錄，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減值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5,365	8,082
其他應付款項	1,142	1,153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62	508
	6,869	9,7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0至30日不等。本集團訂有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內	3,531	5,041
1至2個月	1,512	2,523
2至3個月	9	252
超過3個月或少於12個月	313	266
	5,365	8,082

2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55	236	—

對合約負債金額具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前收取按金。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提供服務以履行此等合約負債的餘下責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12,996	13,831
銀行透支	652	6,224
	13,648	20,055
銀行借款將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34	7,074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6	894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37	2,914
— 超過五年	8,161	9,173
	13,648	20,055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534)	(7,074)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12,114	12,981

附註：

-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之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至10.2%(二零一七年：4.6%至8.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日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相關貸款協議帶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12,114,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2,981,000令吉)。

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有年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有年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年期貸款的債項，根據於有關有年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511,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3,782,000令吉)(附註17)；及
- 本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	(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若干汽車。由於租賃期相當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壽命，而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以支付名義價格買斷該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1,036	97	939
遲於1年但少於2年	568	57	511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722	51	671
	2,326	205	2,1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1,907	129	1,778
遲於1年但少於2年	921	47	874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485	22	463
	3,313	198	3,115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939	1,778
非流動負債	1,182	1,337
	2,121	3,115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以本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6.7%(二零一七年：2.5%至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	4,154

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年內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4,154	8,000

25. 儲備

本集團

下列描述於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餘款指發行股份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相應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監管。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若干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包括Worldgate Express、My Forwarder、Freight Transport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去年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按附註4(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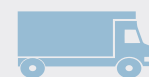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425	405	32,384	(17,201)	45,013
本年度虧損	—	—	—	(4,167)	(4,167)
匯兌差額	—	470	—	—	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425	875	32,384	(21,368)	41,316

附註：其他儲備指因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425	3,311	32,384	(6,884)	58,236
本年度虧損	—	—	—	(10,317)	(10,317)
匯兌差額	—	(2,906)	—	—	(2,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425	405	32,384	(17,201)	45,0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內各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款項。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88	25,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88	25,1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	1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97	9,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	14,706
流動資產總值		22,188	24,1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	208
流動負債總額		706	208
流動資產淨值		21,482	23,983
資產淨值		45,470	49,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54	4,154
儲備	25	41,316	45,013
總權益		45,470	49,16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Lee Chooi Seng

董事
Chin Seng Leong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業務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及倉庫管 理服務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東泰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為其他集團實體提供 支援服務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100%	100%	提供貨運及拖運服務
港鼎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買賣二手手機

附註：除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Pacific Expres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乃按年期1年至4年及固定租金磋商。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677	44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242	71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5	32
	924	549

30.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4,237	4,415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38	254
	4,475	4,669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營運要求出具銀行擔保522,000令吉(二零一七年：45,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等擔保下將不可能會被提出索償，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83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84	37,1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40	20,206
	43,024	57,36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	9,235
— 融資租賃承擔	2,121	3,115
— 銀行借款	13,648	20,055
	22,276	32,405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中的第3層級。主要的輸入數據包括用以反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用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物。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個別評估及對其他客戶進行的組合評估，本集團已密切注意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用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二零一七年：17%)及22%(二零一七年：48%)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

大部分銀行存款亦存於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

有關本集團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造成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其中包括以盈餘現金作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當局的若干預訂水平時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輕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令吉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於 2年內 千令吉	於2年後但於 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	6,507	6,507	—	—	—
銀行借款	13,648	18,156	2,217	1,552	4,641	9,746
融資租賃承擔	2,121	2,326	1,037	568	721	—
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 金額(附註31)	—	522	522	—	—	—
	22,276	27,511	10,283	2,120	5,362	9,746

	賬面值 千令吉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於 2年內 千令吉	於2年後但於 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43	9,743	9,743	—	—	—
銀行借款	20,055	24,361	7,769	1,545	4,582	10,465
融資租賃承擔	3,115	3,313	1,907	921	485	—
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 金額(附註31)	—	45	45	—	—	—
	32,913	37,462	19,464	2,466	5,067	10,46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銀行結餘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賺取利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5,000令吉(二零一七年：109,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進行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七年所採用者一致。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486	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	2,018
貿易應付款項	(1,057)	(1,349)
整體風險淨額	2,370	2,372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於各報告期末的概約減少。累計虧損將會按相同金額減少。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119	119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美元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按同一百分比貶值將會對虧損及累計虧損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及特別是利率的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所呈列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代表本集團的總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董事積極及定期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收益率、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	13,648	20,055
融資租賃承擔	2,121	3,115
	15,769	23,170
總權益	45,598	49,154
負債比率	35%	47%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相符的水平。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6. 支持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即時可用現金	24,184	37,158
透支	(652)	(6,22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2	30,934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業務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984	587
	984	5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支持現金流量表的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銀行借款 (附註21)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附註23)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38	4,32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807)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739)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0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2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092	2,30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39	—
新融資租賃	—	58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	221
其他變動總額	739	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1	3,11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835)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726)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7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270	9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26	—
新融資租賃	—	98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	152
其他變動總額	726	1,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	2,12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收益	60,375	83,044	107,077	96,442	74,278
銷售成本	(46,989)	(62,231)	(89,075)	(81,387)	(62,060)
毛利	13,386	20,813	18,002	15,055	12,218
其他收益	897	2,122	1,106	422	820
行政開支	(7,921)	(11,788)	(19,196)	(16,028)	(15,407)
融資成本	(611)	(1,056)	(1,236)	(1,033)	(96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751	10,091	(1,324)	(1,584)	(3,3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76)	(3,122)	1,317	(577)	(563)
年度溢利／(虧損)	3,875	6,969	(7)	(2,161)	(3,8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5	6,969	(7)	(2,161)	(3,89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43,800	68,463	94,232	82,879	69,147
負債總額	(27,291)	(38,158)	(40,606)	(33,725)	(23,549)
總權益	16,509	30,305	53,626	49,154	45,598

